

健行科技大學 材料製造科技學位學程 組織章程

98.03.0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.05.2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修訂

98.06.2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
103.12.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4.03.1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09 月 0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修訂

110 年 09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修訂

110 年 11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材料製造科技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依據健行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訂定。

第 2 條 本學程是由相關系組之師資、教學空間與設備組成之，學制為日四技，以培養跨領域的材料製造專業人才為宗旨。

第 3 條 本學程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學程行政業務，並推動教學與學術研究。

學程主任由校長遴聘之。

本學程得置副主任一人，協助主任處理本學程行政業務。副主任由學程主任推舉專任教師一人，經學程會議通過。採任期制，以一年為一任，得連任之。

第 4 條 本學程置行政組員一名，負責本學程行政業務，由學校派任之。

第 5 條 本學程設學程會議，為本學程之最高決議單位。由學程主任及各配合系組或遴派專任教師組成，以學程主任為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；經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學程主任應於七日內召開之。

第 6 條 學程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學程發展之規劃。

二、學程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審議。

三、學生特殊問題之處理。

四、依學校法規所定其他事項之處理。

第 7 條 學程會議議案，如需交付表決時，依下列方式行之：

- 一、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如有出席人員提出異議，得改為無記名投票。一般議案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，始可為之。重要議案，以無記名方式表決。
- 二、權宜或秩序問題之提議不服主席裁定者，得提出申訴，申訴須經附議，始得成立並交付表決。
- 三、臨時動議，須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列入議程，其議決視同重要議案。

第 8 條 本學程設課程委員會，負責課程之規劃、實施及檢討等事宜。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；由學程主任及各配合系組主任或遴派相關專任教師組成，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；另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產業界或畢業系友數名擔任課程諮詢顧問，提供課程改進意見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 9 條 本學程設圖儀小組，負責新購儀器及圖書事項、年度之專業耗材、電腦耗材及文具採購事宜、年度之儀器及設施報廢事項、年度儀器及設施盤點事項。

第 10 條 本學程設招生小組，綜理有關招生事務相關事宜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置委員若干人，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學程主任遴聘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 11 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產生方式、評審事項及相關規定均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 12 條 本學程於必要時，經學程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工作小組。

第 13 條 本章程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